

二街镇生态公园及集镇新大街北延线绿化 管养承揽合同

甲方：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昆明市晋宁区二街松林庄农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本着公开、公正、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二街镇生态公园及集镇新大街北延线绿化管养一事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意见：

一、管养期限

管养期限为半年，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管养区域

区域：二街镇生态公园、集镇新大街北延线至老高村、农贸市场段绿化。

三、管养费用

管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的管护工作经甲方每三个月结束后组织验收、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支付。

2.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3. 若乙方的管护工作验收、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须免费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方达到付款条件。

4. 乙方拒绝整改或三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时，甲方可以拒绝支付该季度款项并解决本协议。

五、管护内容及标准



按绿化管养规范进行管养，包括但不限于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保洁等。

1. 除草：对所有绿化区域进行经常性除草，确保绿化区域无杂草丛生。

2. 修剪：枯枝、残枝、病枝、弱枝修剪，保持树木清爽。根据树木大小、绿化用途进行园艺景观造型修剪，保持优美形状。

3. 浇水：冬春季节每 3-4 天浇水一次，确保树苗正常生长，不出现浇水不及时而发生枯萎、死亡现象。否则，由乙方照价赔偿或无偿补植同数量同大小同种类的树苗。

4. 施肥：春、秋两次施肥，每次使用尿素 30kg/亩。

5. 病虫害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重点做好红火蚁、红棕象甲、蚧虫、蚜虫、烟霉病、白粉病的防治，以保持树木健康、清秀、正气。

6. 保洁：对绿化区域进行日常清理，清除各种垃圾。

7. 绿化管护工作应履行的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其它义务及责任。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做好监督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提出管理改进和提升意见、建议。

2. 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管养服务费。

3. 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对违反合同规定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调换。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合同约定的职责实施管养范围内的绿化管养服务。

2. 对已移交管养区域的树木若在管养期间发生死亡，由乙方负责补植并自行承担费用。

3. 不得将本项目的管理责任转让、转包给第三方。

4. 在管养期间，必须注意安全管理，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对验收不合格的植被和苗木负责更换。

6. 除草、剪枝所生产的垃圾及废弃物必须及时清除（不可丢弃放在道路上），因此而导致的第三方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管养期限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存活率 98% 以上的植被及苗木。

9. 乙方绿化养护员工必须统一着装，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10.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养护、修剪、绿化垃圾清理等措施到位。

11. 乙方员工不论是个人还是工作原因，其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失的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乙方承诺在所使用的肥料、农药、工具等用品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环保部门的环保标准。

若乙方未能全面履行以上职责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



扣除乙方季度服务费的 10%-15%。

七、如遇甲方管理方式变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4 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九、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双方签章: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光福

地址: 晋宁区二街镇仁德路1号 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松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0871-67899001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8日